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分派，且不得分配予任何美籍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告不構成在下列地區提出證券購買要約或尋求證券出售要約：(i)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ii)聯合王國(除非對象為(A)《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19(5)條(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指令」)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B)指令第43條範圍內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和債權人，或(C)在不適用《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1)條之情形下，本公告可向其合法傳遞之任何其他人士)；(iii)意大利共和國(除非對象為《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1999年5月14日CONSOB規例第11971號(及其不時修訂版本)第34-ter條第1款(b)項所界定「合格投資者」(investitori qualificati)；(iv)法蘭西共和國(向根據法國貨幣金融法典第L.411-1條、第L.411-2條和第D.411-1條等條款所界定的第三方投資組合管理相關投資服務提供者以及合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作出者除外)；或(v)將該等要約或尋求要約行為認定為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披露內幕消息**

**關於已由／將由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交換債券**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人公告(定義見下文)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i)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COFI (Cayman) IV」)已向債券持有人提出購回其債券的要約(「要約」)；及(ii)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V Limited及中國海外集團已委任數間銀行就建議發行新債券擔任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經辦人。要約之完成及結算將與發行新債券互為條件。

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預期新債券將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定價。

COFI (Cayman) IV及中國海外集團刊發的公告(「發行人公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僅供參考之用。

要約及建議發行新債券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建議發行新債券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此外，要約的條件或會或不獲豁免或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李民斌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

發行人公告全文載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分派，且不得分配予任何美籍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告不構成在下列地區提出證券購買要約或尋求證券出售要約：(i) 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ii) 聯合王國（除非對象為(A)《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19(5)條（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指令」）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B)指令第43條範圍內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和債權人，或(C)在不適用《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1)條之情形下，本公告可向其合法傳遞之任何其他人士）；(iii) 意大利共和國（除非對象為《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1999年5月14日CONSOB規例第11971號（及其不時修訂版本）第34-ter條第1款(b)項所界定「合格投資者」（investitori qualificati）；(iv) 法蘭西共和國（向根據法國貨幣金融法典第L.411-1條、第L.411-2條和第D.411-1條等條款所界定的第三方投資組合管理相關投資服務提供者以及合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作出者除外約）；或(v) 將該等要約或尋求要約行為認定為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現金要約回購任何及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未償還 750,000,000 美元零票息擔保可交換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6017）

ISIN 編號：XS1013691024

普通編號：101369102

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

及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信託契據之同意請求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 (「本公司」) 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茲按上市規則第 37.47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擬以現金回購未償還債券之本金總額，且已向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提出以相關回購價 (定義見下文) 回購任何及所有彼等債券之要約 (「要約」)。

要約之條件為 (i) 特別決議案 (定義見下文) 在會議 (定義見下文) (或會議之任何續會) 上獲得通過，及 (ii) 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債券持有人已有效提交電子指示 (定義見下文)，以根據備忘錄 (定義見下文) 之要約回購彼等的債券 (統稱「要約條件」)。此外，要約的完成及結算將與 COFI (Cayman) V (定義見下文) 發行新債券 (定義見下文) 互為條件。上述要約條件及其互為條件性將不可被豁免。

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對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信託契據作出之修訂，其中包括將允許本公司緊接要約完成後按基礎回購價 (定義見下文) 贖回尚未透過要約提交及回購之所有債券。倘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擬於結算日 (定義見下文) 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經補充信託契據 (定義見下文) 所修訂) 行使其權利贖回債券 (不包含已提交債券)。倘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未獲通過，債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因此，本公司請求債券持有人提交彼等對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作出修改之建議 (「建議」) 之同意 (「同意請求」) 及連同要約，「要約及同意請求」。

各要約及同意請求乃根據備忘錄所載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款所規限。

另外，COFI (Cayman) V 及擔保人 (定義見下文) 已授權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有關建議發行的新債券之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取決於市場條件及投資者的需求，新債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定價。

要約及建議發行的新債券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建議發行的新債券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此外，要約的條件或會或不獲豁免或達成。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及擔保人茲按上市規則第37.4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 要約

本公司擬以現金回購未償還債券之本金總額，且已提出要約，條件為(i)特別決議案在會議(或會議之任何續會)上獲得通過，及(ii)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至少三分之二債券持有人已有效提交電子指示，以根據備忘錄之要約回購彼等的債券。此外，要約的完成及結算將與COFI (Cayman) V發行新債券互為條件。上述要約條件及其互為條件性將不可被豁免。

## 同意請求

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對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信託契據作出之修訂，其中包括將允許本公司緊接要約完成後按基礎回購價贖回尚未透過要約提交及回購之所有債券。倘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擬於結算日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信託契據所修訂)行使其權利贖回債券(不包含已提交債券)。倘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未獲通過，債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因此，本公司請求債券持有人提交彼等對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作出修改之建議之同意。各要約及同意請求乃根據備忘錄所載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款所規限。

## 建議發行新債券

另外，COFI (Cayman) V 及擔保人已授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發行的新債券之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取決於市場條件及投資者的需求，新債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定價。

## 投票截止及程序

緊接向結算系統提交備忘錄後，要約及同意請求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或前後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倫敦時間) (「**期限最終屆滿日**」) 截止，除非要約及／或同意請求期限獲延期或重新開放或要約及／或同意請求獲終止或撤回(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備忘錄所載相關規定)。

為參與要約及／或同意請求，債券持有人必須(i)倘該債券持有人擬根據要約收到提早回購價，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上午一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期限提早屆滿日**」)或(ii)倘該債券持有人擬根據要約收到基礎回購價，則於期限提早屆滿日之後但於期限最終屆滿日當日或之前提交，或安排代彼等提交(a)獲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各為「**交易商經辦人**」)任何其中之一接獲之有效參與申請(連同致製表代理副本)，及(b)相關結算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倫敦時間)或結算系統或相關債券持有人據此持有債券之任何中介人可能要求的該較早截止日期(「**結算系統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電子指示。須代每名實益擁有人單獨提交一份電子指示。

債券持有人於結算系統截止日期前提交獲相關結算系統接獲之電子指示將自動委任製表代理或其指定代理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及就為相關電子指示之標的物且隨後於結算日由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之債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 會議

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債券持有人之會議(「**會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K&L Gates舉行。規管召開及舉行會議之條文載於備忘錄及會議通告。

## 結算日

預期相關回購價將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受限於本公司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或撤回要約及/或同意請求之酌情權)(「結算日」)。

## 回購價

於期限提早屆滿日或之前提交獲交易商經辦人接獲之參與申請(回購彼等的債券)(連同致製表代理副本)之債券持有人將收取每債券相關面值 244,000 美元(「提早回購價」)。於期限提早屆滿日之後但於期限最終屆滿日之前提交獲交易商經辦人接獲之參與申請(回購彼等的債券)(連同致製表代理副本)之債券持有人將收取各債券相關面值 243,000 美元(「基礎回購價」)。本公司合共回購的債券本金總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前後通知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債券持有人是否有權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收取提早回購價。

## 同意費

倘建議獲債券持有人批准，則各同意債券持有人將有資格領取等於每債券相關面值 1,500 美元之同意費(「同意費」)。倘建議不獲債券持有人批准，同意費將不會支付予(i)非同意債券持有人或(ii)任何債券持有人。

## 結算款項

就根據要約之各已提交債券相關面值而言，結算款項將為該等債券的相關回購價加(倘建議獲債券持有人批准)適用的同意費。

就各債券相關面值(僅參與同意請求的債券持有人據此已投贊成票)而言，倘建議獲債券持有人批准，結算款項將為同意費。

有關要約，相關直接參與者就各已提交債券而收取的結算款項將構成全面及最終解除本公司支付該等已提交債券全部的應付款項之責任，及概無其他款項(不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應支付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要約及建議發行的新債券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建議發行的新債券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此外，要約的條件或會或不獲豁免或達成。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或買賣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同意請求以及建議的詳細聲明(包括取消及封鎖債券等事宜)，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備忘錄及會議通告。

債券持有人對要約及／或同意請求如有疑問，或要求索取備忘錄或相關文件之副本，請聯絡以下人士：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電郵地址：eb.tender.2015@citi.com

電話：+852 2501 2325

傳真：+852 2501 8116

收件人：Edgar Hu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電郵地址：gs-EBtenderoffer@gs.com

電話：+852 2978 6996

傳真：+852 2978 0440

收件人：Bosco Hu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電郵地址：projectchoice.tender.gib@hsbc.com.hk

電話：+852 3604 3737

傳真：+852 3418 4991

收件人：Aiva Li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基礎回購價」 指 於期限提早屆滿日之後但於期限最終屆滿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就交易商經辦人接獲的參與申請(連同致製表代理的副本)提呈回購債券之回購價，即每份債券相關面值243,000美元。有關要約，相關直接參與者就各已提交債券接獲的結算款項將構成悉數及最終解除本公司於該等已提交債券到期後支付全部款項之責任，及概無其他款項(不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應支付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 「實益擁有人」 指 通過相關結算系統或其各自賬戶擁有特定本金額債券之各持有人。

「親自出席之實益擁有人」	指	並未根據備忘錄就同意請求發出電子指示，但已通過結算系統為其自身或其指定代理人親自出席會議提出申請並獲得有效表決證書，且出席會議之實益擁有人。
「結算系統」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和 Euroclear Bank S.A./N.V.
「COFI (Cayman) V」	指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V Limited，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期限最終屆滿日當日或之前有效提交贊成指示的已發行債券持有人，以及在會議上有效投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的親自出席之實益擁有人。
「直接參與者」	指	在結算系統記錄中顯示為任何債券權益持有人之每位人士。
「提早回購價」	指	於期限提早屆滿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就交易商經辦人接獲的參與申請(連同致製表代理的副本)提呈回購債券之回購價，即債券各相關面值244,000美元。
「電子指示」	指	參與要約的債券持有人及向相關結算系統發出同意請求而於結算系統截止日期前提交之電子參與及封鎖指示，若干具體資料載於備忘錄。
「期限屆滿日」	指	期限提早屆滿日或期限最終屆滿日(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指	會議通告中載有之特別決議案。
「贊成指示」	指	債券持有人(親自出席的實益擁有人除外)在相關電子指示中發出之有效贊成指示，授權製表代理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該等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或委任一名代表代表該等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提交會議審議的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指	贊成特別決議案和贊成指示的投票。
「擔保人」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介人」	指	經紀商、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指定代理人或代表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之保管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行之同意請求及要約備忘錄。
「新債券」	指	將由 COFI (Cayman) V 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以美元標明面值之零票息擔保可交換債券，由擔保人擔保。
「非同意債券持有人」	指	同意債券持有人以外的債券持有人，包括已在投票中棄權或者撤銷其電子指示且此後並無提交贊成指示的債券持有人。
「會議通告」	指	其形式載於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會議通告。
「參與申請」	指	債券持有人將填妥及由任何交易商經辦人於相關期限屆滿日按備忘錄所規定之電郵地址／傳真號碼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接獲之參與申請表格(以備忘錄所附之形式)(連同致製表代理之副本)。
「相關面值」	指	債券之本金額 200,000 美元。
「回購價」	指	提早回購價或基礎回購價(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提交債券」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回購要約作出之有效提交債券。
「補充信託契據」	指	特別決議案所指有關債券的補充信託契據。
「製表代理」	指	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行。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 「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投票」 指 親身出席之實益擁有人贊成提交會議審議的特別決議之有效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郝建民先生、陳德有先生及于上游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官慶先生、孔慶平先生、郝建民先生、李劍波先生、周勇先生、鄭學選先生、薛克慶先生、朱子君先生、肖肖先生及陳誼先生。